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俊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俊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俊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，且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」，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。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並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

01 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
02 台抗字第439、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4 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6之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
05 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，本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06 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
07 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08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罪質異同、行為之時間、空
09 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
10 度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
11 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
12 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
13 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林美足

23 附表：受刑人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